附件3

关于同意XXX同志选调的证明

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XXX同志（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）系XXXXXX（单位正式名称）在编在岗公务员/参公/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不属于新录用、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试用期人员。如该同志通过考试和考察被录取，同意其调转至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XX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组织人事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如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不具备干部管理权限，需同时加盖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公章。提供材料时本页所有红字提示语请删除）